

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 企業：指在科技產業園區(以下簡稱園區)內營業之事業、有意願進駐園區之新創事業或團隊。</p> <p>二、 學術研究機構：指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院校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政府研究機關(構)。</p>	<p>企業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定義。</p>
<p>第三條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得因應企業需求，協助媒合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，辦理下列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：</p> <p>一、 人才培訓：指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合作，針對所需人才之各類教育、培訓、培育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。</p> <p>二、 創新技術研究發展：指技術合作、創新應用、場域實證、協助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，及提供相關諮詢。</p> <p>三、 新創事業培育：指創新產品與服務發展時期，引薦業界專家予以輔導、提供知識創造交流、空間、設施、資源整合與事業媒合及其他相關服務。</p> <p>四、 其他與人才培訓、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新創事業培育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其他經管理處擇定之機構或團體，亦得納入管理處媒合企業辦理產學合作之對象。</p>	<p>產學合作推動事項之內容及產學合作對象。</p>
<p>第四條 管理處為辦理前條產學合作推動事項，得協助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，以提升合作效益。</p>	<p>明定得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協助申請相關政府補助資源。</p>
<p>第五條 管理處為推動產學合作，得邀集產業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術研究機構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</p>	<p>為集思廣益，管理處得邀集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</p>

<p>第六條 為推動人才培訓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專業技術培訓計畫，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有意願進入園區就業人士為原則。</p> <p>為儲備企業所需人才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規劃人才培育計畫，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。</p>	<p>一、人才培訓及培育工作之推動方式及對象。</p> <p>二、專業技術培訓計畫包含在職訓練及職前培訓等，培訓對象以園區內從業人員及就業人士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人才培育計畫包含協助開設人才培育專班、在校學生實習、與區內廠商合作開設模組化專業課程等，培育對象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在校生為原則。</p>
<p>第七條 為推動技術人員之交流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之間、或企業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辦理專業技術交流及合作。</p> <p>參與前項活動之人員應遵守技術保護及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技術人員交流之推動方式及目的。</p>
<p>第八條 為推動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，管理處得協助企業提供或捐贈儀器設備予學術研究機構，並約定使用規範、財產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p>	<p>儀器設備交流運用之推動方式及目的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